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昌府办函〔2019〕170号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 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昌江黎族自治县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昌江黎族自治县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县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半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司通〔2019〕6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委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切实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群众威信高的专职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助力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和我县“山海黎乡大花园”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现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专业化、职业化工作目标。

（二）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三）按照司发〔2018〕2号和琼司通〔2019〕62号文件要求，在全县所有村（居）、镇（乡）、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实现

专职人民调解员全覆盖。

（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乡），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成立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成立昌江黎族自治县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及各乡镇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领导小组每年适时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协调会议由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

（二）认真做好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

1. 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方式和人数。

（1）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通过推选产生。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本地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由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推选产生，经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合格后，由所在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并颁发聘书。

（2）全县各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人数为 25 名，其中石碌镇、海尾镇各 4 名，昌化镇、乌烈镇、十月田镇、七叉镇、叉

河镇各 3 名，王下乡 2 名，每名调解员负责 3 至 5 个村的调解工作。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各司法所统一考核管理。

2.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选任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德高望重、会做群众工作、调解工作能力强、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2)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热心做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年公民。

(3) 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 “五老” 乡贤(长期居住在本村庄, 德高望重、群众基础好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村长、老教师、退伍军人等) 等优先选聘。

(4) 没有参加过邪教组织、未曾受过刑事或劳动教养处罚等不良行为。

(5) 身体健康、年龄 22 岁至 65 岁。

3.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职责任务。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 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 采取针对性的措施, 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 人民调解员应多渠道了解调查, 多途径调解化解, 高效促成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对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的, 专职人民调解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不受理; 积极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注重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教育公民

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发现违法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苗头隐患，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认真完成所在地党委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县司法局负责制定全县人民调解员培训规划，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根据本地和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特点设置培训课程，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和载体，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旁听庭审等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四）健全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制度。

县司法局建立健全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惩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名册制度，定期汇总专职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人民法院，方便当事人选择和监督。

（五）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退出机制。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法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对偏袒一方当事人，侮辱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或

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当事人的人个隐私、商业秘密的人民调解员，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对因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能胜任调解工作，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自愿申请辞职的人民调解员，由县司法局及时督促推选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六）切实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保障

1. 县财政根据我县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补贴标准由县司法局商县财政局确定。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按照每月 1800 元工作补贴+案件补助(案件补助每月不超过 1200 元)予以保障，其中补贴经费由县财政给予安排（25 名×12 个月×1800 元=540000 元），案件补助由县司法局从中央和省政法转移办案工作经费予以拨付。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福利待遇动态增长机制，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2. 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死亡的，其配偶、子女依法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抚恤等相关待遇。

3. 专职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或者本人及其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县司法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专职人民调解员各项经费列入县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年内完成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工作任务。

(二) 精心计划，严密组织。县司法局和县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制定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工作方案，严格要求，严格把关，保证专职人民调解员按需、按量、择优选聘，确保专职人民调解员配齐、配强、配到位。县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保障责任，会同县司法局确定经费保障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民政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落实相关社会救助和抚恤政策。

(三) 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县司法局负责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管理、指导和考核，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监督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监督工作，对工作不认真负责、不适合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要坚决清退。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接受监察委、财政、审计、组织、人社部门的监督。